

#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吴卫法制〔2021〕7号

---

## 关于印发《2021年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1年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4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2021年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 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2021年全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标“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要求，紧紧围绕健康吴中、法治吴中建设大局，持续加强全区卫生健康系统法治体系建设，为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 一、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卫生健康工作大局推进法治建设

1.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谋划推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卫生健康全局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坚持委党委的统一领导，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讲法，以中心理论组学习等形式，听取法治建设相关工作汇报不少于2次，研究解决相关问题。进一步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论证咨询作用。

2.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加强决策程序启动和运行规范化，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开展论证。

年内拟完成吴中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项目。

3. 加强医疗机构法治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医疗机构法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深刻认识加强医疗机构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把法治建设要求融入医院管理运行的全过程。要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依法决策、法制审查、法治监督等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发挥法治在医疗机构改革发展中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

## 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发挥法治的先导性基础性作用

4.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卫生健康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首要政治任务，提请委党委专题学习，发动委机关、直属单位全员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二、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真正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5. 全面启动“八五”普法。依据党中央、省市区“八五”普法规划的编制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工作实际，编制《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在全区卫生健康系统部署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和平台载体，全方位、多渠道集中宣传“八

五”普法规划的新内涵、新要求、新举措，营造推进“八五”普法实施的浓厚氛围。

6. 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结合建党 100 周年，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结合“12.4 宪法宣传日”和“宪法宣传周”，持续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卫生健康节日、纪念日、宣传月等重要节点，深入宣传《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江苏省中医药条例》等及新出台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开展法治宣传。

### 三、落实法治工作机制，促进卫生健康领域依法治理

7.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三项制度”月报工作，促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8.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做好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切实落实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备案等程序，推进合法性审核精细化，提升实质性审查能力和质量。重点围绕上位法修订、机构改革职能变化、政策制度改革等，及时清理所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法制统一。

9. 推动法治制度贯彻落实。严格贯彻执行《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内部程序及制度建设的若干规定》，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内部程序，充分发挥合议制度作用，推动法制审查关口前移。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严格执行《苏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

10. 开展“关爱民生法治行”活动。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管体制机制，保障职工健康权益。加强全区职业健康监管工作，更加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提升卫生健康政务服务水平

11. 优化营商环境。贯彻执行《苏州市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平稳有序推进审慎包容监管。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承接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备案工作及300张及以下床位护理院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工作，并做好衔接与落实。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动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现“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激发卫生健康市场活力。

12. 严格规范政务服务工作。严格遵守政务服务中心管理规定，做好驻政务服务中心卫生健康政务服务窗口管理，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能力水平。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牵头加强行政审批工作监管，加大对基层指导力度，确保

审批改革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严格落实清单制度，做好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行政权力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清单管理，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办事指南动态维护工作，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政务服务工作。

13. 协调推动“一件事”改革等任务。落实省卫健委确定的卫生健康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重点推进出生“一件事”改革，贯彻落实苏州市出生“一件事”改革方案，将出生所涉相关政务服务事项通过整合部门资源、精简办事材料、再造审批流程、同步共享数据等改革措施，打造全区出生“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

## **五、依法解决行政争议，及时化解卫生健康领域矛盾纠纷**

14. 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利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益、解决纠纷。完善行政复议、诉讼、裁决、调解等有效衔接，形成多元联动化解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15. 加强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进一步提高行政应诉和复议答复能力，及时依法如实办理行政应诉和复议答复事项，确保不发生因应诉和答复因素导致败诉情况。畅通行政复议渠道，规范行政复议办理，综合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听证、和解、调解等方式办理复议案件，推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

## 六、落实风险管控，维护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稳定

16. 依法处置信访问题。强化法治思维，充分发挥多元联动化解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依法依规分类处理信访案件，避免法律风险。进一步畅通“信、访、网、电”群众利益诉求渠道，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办理信访案件。

17. 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加强医院安保力量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结合医院入口管理，推动医院开展安检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医闹和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保障医务人员执业安全和患者就医安全。

18. 加强“意识防”反诈宣传。充分依托区卫生健康系统宣传阵地，广泛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相关内容，有效提高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电信网络识骗风险防御能力，提高广大医务工作人员防范意识的同时将“意识防”反诈延伸到服务对象，全力预防和减少医院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确保完成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吴医无诈”的建设目标。

(此页无正文)